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场监管局权力清单  许可中：1、动产抵押登记被放在行政确认里 2、缺少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请补充）3、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 县一级的权限为第二类。请核实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 630131066000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3和114项 |
|  | 6301310480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57号 2006.10.31）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 2007.5.28）第4条、第20条、第21条第25条 |
|  | 630131040000 | 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34号 1999.10.27）第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1987.10.26）第5条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6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  | 630131038000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修订）第3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630131067000 |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2014.3.1）第6、7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1988.6.3）第2条 |
|  | 000131002000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行政许可 | 国家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人”“特殊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对。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  | 630131036000 |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  | 630131042000 | 私营企业核准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10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9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  | 动产抵押登记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第14条第1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  | 630231133000 |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及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94000 | 直销企业申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11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41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622000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5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468000 | 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3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9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07000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有关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8.10）第27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11000 |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2003.1.14 ）第4条 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区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13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21条 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  | 630231287000 | 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1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63023144300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6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51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47000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 第58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
|  | 630231074000 | 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459000 | 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1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483000 |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2018.12.28）第50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  | 630231974000 | 房地产广告中表现项目位置，未从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现有交通干道的实际距离表示，以所需时间来表示距离，或者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清楚、比例恰当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发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21条&nbsp;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31682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638000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66000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3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84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5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984000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  | 630231656000 |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 2016 .10.18）第29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 630231969000 | 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9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40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  | 630231948000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准确，并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明确表示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9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630231518000 | 销售的茧丝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17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23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23000 |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59000 |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3条，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80000 | 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6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149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625000 |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0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609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不标注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标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05.7.1）第16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21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75000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39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33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612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4.22）第15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20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90000 |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2007.01.31） 第34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11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  | 630231477000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6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 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670000 |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01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得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8760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79号2005年9月1日）第八十五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
|  | 630231707000 |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16.2.29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 630231168000 |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04.8.19）第12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2.6)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74000 | 经营者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6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18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630231953000 | 烟草广告中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 1996.12.30）第12条&nbsp;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49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号 2015.3.11）　第41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41000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2001.8.3)第9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26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23000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7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第19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845000 |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而未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27000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7.11.4修订）第7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 630272005000 | 生产、销售假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73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87000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2009.8.27）第69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21号公布 2010.5.27修订 ）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74000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年1月26日公布）第26条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07000 | 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3.1）第20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  | 630231979000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定代表机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2003.9.3）第58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630231138000 | 发布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禁止性内容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627000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1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35000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0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60000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7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26000 | 食品标识没有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24000 | 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8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53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805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8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660000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2015.9.14）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56000 |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39000 | 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13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40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56000 | 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9条　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二）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三）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四）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  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007000 | 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968000 |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11号 1988.12.29）第21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630231311000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使用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22000 |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86000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第15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630272018000 |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4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384000 | 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中，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16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900000 |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 630231749000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的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应当有而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4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048000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10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4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12000 | 食品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38条，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31000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2016.9.1）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96000 | 在纤维（棉花、麻类、茧丝、毛绒）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 2016.3.31）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产品质量法》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  | 630231154000 |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日）第5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31000 |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95000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6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18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630231922000 | 食品生产者未按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分级召回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38条，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73000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942000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擅自开展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4.24第60条 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77000 |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03000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照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199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5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33000 | 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及时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8条　销售者应当及时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72105000 |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  | 630231538000 | 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10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第38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279000 |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7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57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330000 | 销售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9条　销售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177000 |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5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
|  | 630231785000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0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630231710000 |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684000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 2017.11.24）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  | 630272031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6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
|  | 630231500000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288000 | 网络商品销售者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1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630231686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计量归档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549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157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083000 | 经营者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0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975000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利用印刷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不按照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04.11.30 ）第1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50000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3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72039000 |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  | 630231171000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43条 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1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93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281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01100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0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54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116000 |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8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  | 630231041000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6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0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55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626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认证及有关检查、检测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4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130000 |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1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72059000 |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 第52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02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590000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67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 630231585000 | 对制造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9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34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232000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1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91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42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04000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用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40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1999.08.01，2010.12.4修订)第6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7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8600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9 号 2005.9.1）第82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399000 |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7.11.4）第7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 630231125000 |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5条第10项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001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地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2004.6.23）第38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630231064000 |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7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3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033000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28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第50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72019000 | 生产、销售劣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第74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75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  | 630231361000 | 兽药广告中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6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71000 | 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445000 |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3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36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098000 |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8.10）第24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5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98000 |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40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72002000 |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2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762000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9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89000 | 商标印制单位违法承印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04.8.19）第7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11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93000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6.1）第66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
|  | 630272022000 |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83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775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5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630231164000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61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07000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3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12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918000 | 食品标识没有按规定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42000 | 认证委托人事情注销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7.3）第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三）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四）认证委托人事情注销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
|  | 630231866000 |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58条，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  | 630231619000 | 例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7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052000 | 对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及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34000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相关手续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17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70000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24）第91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520000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9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37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22000 | 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 2009.7.3）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630231654000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2.27 ）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630231493000 | 对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6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630231903000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
|  | 630231075000 |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72011000 |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 第52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66000 | 强制性产品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第5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630231698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791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700000 | 不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  | 630231401000 | 发布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3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24000 | 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21号 2015.4.24）第12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2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372000 |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公布 2015.4.30）第39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5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204000 |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51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914000 | 未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2009.7.20）第57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
|  | 630231581000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0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630231261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未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3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81000 |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132000 |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2014.3.15）第28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630231357000 | 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有关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0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失效、变质的商品；（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086000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380000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2018.12.29）第52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  | 630231652000 | 集市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和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1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49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  | 630231874000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630231318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房地产权属有争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48000 | 乳制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61条，乳制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128000 |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1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82000 |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7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32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258000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7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65000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或）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第8号2008.4.16）第15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7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  | 630231195000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6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02000 | 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1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630231378000 |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20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34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630231755000 | 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4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20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72080000 |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972000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13.6.29）第59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003000 | 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11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84000 |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651000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66000 | 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85000 |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33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18000 |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91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877000 |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59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092000 | 经营者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422000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12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24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40000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5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
|  | 630231197000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188000 | 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063000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7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36000 |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7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728000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1990.4.6）第33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未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 630231116000 |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2011.1.8）第31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  | 630231217000 |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3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744000 | 用能单位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2010.11.1）第2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80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453000 |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6第25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 630231837000 |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40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1999.08.01，2010.12.4修订)第8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554000 |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5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259000 |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3条 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516000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630231162000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令第89号 2016.11.1）第15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80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79号2005年9月1日）第九十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418000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52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630231563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质量、重量，并分别置放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4.22）第15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20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830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79号2005年9月1日）第八十八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76000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2.3）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九条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  | 630231992000 | 印刷品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含有新闻报道等其他非广告信息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04.11.30 ）第1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06000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597000 |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16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第40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14000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或者破坏铅签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2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1990.8.25）第12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60000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第8号2008.4.16）第15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7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  | 630231415000 | 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6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951000 |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不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不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发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21条&nbsp;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31190000 | 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6.23）第11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630231160000 | 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2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630231580000 | 销售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17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23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1600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19条 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12000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2011.5.3）第32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83000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73000 |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2017.10.27）第61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94000 | 对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2001.12.29）第6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
|  | 630231272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5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02000 |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47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59000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不相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3.12）第5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6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059000 | 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5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第12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19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347000 |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1.14）第34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82000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0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630231042000 | 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3.1）第20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  | 630231167000 |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4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14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72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2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18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
|  | 630231329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房地产被司法机关在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61000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005.10.1）第2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35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39000 | 对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50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  | 630231644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4.22）第15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20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74000 |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3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2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630231962000 | 烟草广告中有未成年人形象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 1996.12.30）第12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19000 |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5条第6项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630231600000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9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536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24）  第72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954000 |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62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630231015000 |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23000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0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123000 |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264000 | 农民专业合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27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 630272075000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4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第2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
|  | 630231990000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1.6）第16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40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872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立即就地销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38条，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04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05.7.1）第16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21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33000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5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9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10000 | 违反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6）第24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46000 |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1.13）第9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71000 | 私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3.19）第40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3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  | 630231699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72033000 |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1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
|  | 630231777000 | 对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24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对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对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38条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95000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6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407000 | 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相符，任意扩大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4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67000 | 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630231485000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2018.12.29）第51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  | 630231539000 |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对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 2016.3.31）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52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956000 |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1.6）第14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630231509000 | 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1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630231608000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2016.9.1）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649000 | 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13000 | 集市主办者对市场中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和备案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1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52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其使用得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519000 |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4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630231394000 |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11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14000 | 发布房地产广告，不具有或者不提供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6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6300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630231451000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8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90000 |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  | 630231718000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9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 630231971000 |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13.6.29）第6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630231322000 |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准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3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46000 | 强制性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 第5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等额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630231819000 | 对制造单位违反规定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6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33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62000 |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履行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15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  | 630231193000 |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6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56000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3条，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283000 | 提供虚假担保进行合同欺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16000 | 经营者及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9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21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38000 | 收费单位隐瞒、虚报或拒报收费收支情况，拒绝接受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2012.11.29）第18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十）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一）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二）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19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遵守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二）收费依据已经变化，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三）未按规定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继续收费的；（四）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36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37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
|  | 630231512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531000 |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0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32000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6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 630231792000 | 销售的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7.1）第17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22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95000 | 经营者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437000 | 在发布医疗机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 ，同时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16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72041000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8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187000 |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86000 |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9 号 2005.9.1）第86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47000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3条，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163000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令第89号 2016.11.1）第15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96000 | 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6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12000 | 未取得危险化学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 .12.7）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53000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1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84000 | 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第1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404000 | 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9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88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6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14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82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382000 |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行为的；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7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第14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790000 | 对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10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35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63000 |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2.7.1）第37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067000 |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8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88000 |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6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578000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按照规定登记造册，不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向其指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9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13000 |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不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不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0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00000 |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需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0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63023174600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5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21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64000 | 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8.27修正）第5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 630231952000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
|  | 630231560000 | 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7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 630231105000 | 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价格垄断除外），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价格垄断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 2007.8.30）第10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2009.5.26）第2条第二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0.12.31）第10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  | 630231804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533000 | 对违反规定，在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25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39条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40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等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213000 |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9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21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87000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7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630231767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889000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  | 630231270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9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11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2004.6.23）第38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630231779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6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630231398000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2019.3.24修订）第3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24000 | 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6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60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3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45000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7.18修订）第10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34000 |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不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20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23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不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2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42000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45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12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具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9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75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490000 | 对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1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630231327000 | 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4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21000 |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伪造商品条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005.10.1）第2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35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32000 |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76000 |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765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034000 |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24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49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72035000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76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59800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49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78000 | 试生产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156号2014.8.1)第52条 违反本办法第45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70000 | 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185000 | 擅自制造、销售所有人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第1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143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946000 | 烟草广告未表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不清晰、不易辨认，所占面积少于全部面积的10%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 1996.12.30）第12条&nbsp;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46000 | 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4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55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405000 | 发布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3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36000 |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630272038000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1200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第48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 |
|  | 630231908000 | 按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第5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630231055000 | 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5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12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23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81000 | 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的“有机”、“有机配料生产”字样与有机配料含量不符的；产品成分表中著名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与有机配料含量不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  | 630231923000 | 食品标识没有标注食品名称或者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66000 |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规定，未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令77号 2015.9.2）第6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第19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2015.9.2）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40000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止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11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7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920000 |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7.8.27）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630272091000 |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
|  | 630231024000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7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4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630231882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05.9.1）第94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873000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630231211000 |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10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23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14000 |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586000 | 纤维（棉花、茧丝、毛绒）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纤维（茧丝、毛绒）未建立健全（棉花、茧丝、毛绒）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纤维（棉花、茧丝、毛绒）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14号2006.7.4)  第10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27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2003.1.14）第18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24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49号 2003.8.1） 第23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978000 | 私营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号公布1988.7.1）第41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1998.12.3）第31条 第一款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
|  | 630231688000 |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77号 2017.11.4)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921000 | 食品或者包装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或者小于10平方厘米的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94000 |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2007.01.31） 第43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22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
|  | 630231229000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4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37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27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1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7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630231878000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9号2005.9.1修订）第93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013000 |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63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3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21000 | 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 2009.10.13）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  | 630231049000 | 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2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29000 |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46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47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745000 |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13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19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25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58000 | 企业有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2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630231364000 | 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7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31000 | 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9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05000 | 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8.25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630231743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735000 | 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2003.1.14 ）第4条 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区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13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21条 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  | 630231899000 | 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630231800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541000 |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7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 号 2002.11.1）第31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082000 | 经营者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0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037000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1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192000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6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58000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6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70000 |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1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510000 | 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2003.8.1）第16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22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82000 | 教育、培训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  | 630272074000 |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949000 |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不在广告中注明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1998.12.3）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72043000 |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4.23修订)第65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63000 | 兽药广告含有“”、“”等承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8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等承诺。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28000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3.1修订）第43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630231047000 |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1.13）第9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86000 |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2001.11.29)第44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772000 | 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2015.9.14）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16000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5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593000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第53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36000 |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1号，2015.4.24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 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72006000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527000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 2015.3.31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 630231205000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4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377000 |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35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投机倒把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
|  | 630231161000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令第89号 2016.11.1）第15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14000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32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630231455000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　第51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640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429000 | 医疗机构未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17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950000 |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节目以及报纸、期刊的文章，变相发布烟草广告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 1996.12.30）第11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442000 |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7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881000 |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79号2005年9月1日）第九十二条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679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087000 | 经营者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657000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范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商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35000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4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9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90000 | 商标印制单位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和相关台账或者存档备查期不足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04.8.19）第9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11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52000 | 广告内容违反准确、清楚、明白、真实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日）第5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35000 | 越权批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2012.11.29）第18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十）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一）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二）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19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遵守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二）收费依据已经变化，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三）未按规定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继续收费的；（四）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36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37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
|  | 630231271000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6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63000 |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4.23修订)第63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86500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630231774000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未对作业人员有关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2011.5.3）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630231929000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修正） 第90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505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5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630231121000 |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025000 | 供货者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32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71000 |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4.23修订)第64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  | 630231632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400000 | 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他人办理使用证明商标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18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49000 |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2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43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209000 |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8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20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74700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4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20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66000 |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广告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1987.10.26）第11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第18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647000 | 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2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43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66000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9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210000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11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23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73000 | 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令第165号 2015.6.19）第36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五）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630231417000 | 经营者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12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24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4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1200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1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51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64000 | 未经许可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630231543000 | 销售的每批麻类批准未附有质量凭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7.1）第17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22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84000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 630231020000 |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7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31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修正） 第91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72025000 |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630272050000 |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35000 |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15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第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  | 630231038000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4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9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57000 | 棉花加工企业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农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4号 2002.10.14）第8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二）、（三）项和第六条第（一）、（三）项的棉花收购、加工企业，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棉花收购企业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检机关提交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收购资格。  （二）棉花加工企业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质检机关提交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三）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37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房地产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50000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7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3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854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41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41000 |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62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 630231494000 | 对制造单位违规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10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35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97000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6.1）第68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
|  | 630272061000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第72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97000 | 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2003.8.1）第16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22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80000 |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5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1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53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05.9.1）第79条，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901000 |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第8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  | 630231810000 |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6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630231938000 | 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都653号2014.7.29）第70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34000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35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42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932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3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8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4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267000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8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62000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7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53000 | 认证机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1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852000 |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630231788000 | 对电梯制造单位在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630231993000 |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定不符合会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5.3.1）第2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定不符合会定要求的 |
|  | 630231895000 |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2007.01.31） 第38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18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  | 630231430000 |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6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22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  | 630231664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412000 | 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547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05.7.1）第16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21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15000 | 经营者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0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24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46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7205200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4.23修订)第66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71000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 630231199000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12.7)第28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17000 |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34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17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346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预售的房地产，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81000 | 对特种设备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2011.5.3）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630231588000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172000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5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
|  | 630231763000 |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18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36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65000 |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1号2005.9.28）第14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15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8号2011.12.12）第23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 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20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取缔其非法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27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  | 630231360000 |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10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51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630231678000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96000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7.3）第2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三）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四）认证委托人事情注销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
|  | 630231556000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9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299000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4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20000 | 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11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83000 | 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的标准净含量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2006.1.1）第17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30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73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8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9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15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17条规定的。 |
|  | 630231002000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2.27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69000 | 广告用语用字不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5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72089000 | 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419000 |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52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72056000 |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 第52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580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9 号 2005.9.1）第83条，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175000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5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
|  | 630231727000 | 家用汽车产品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10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第38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82000 | 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61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9 号 2005.9.1）第87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撤销生产许可，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给予警告。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630231408000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15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35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423000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12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76000 | 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46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960000 | 酒类广告中出现饮酒动作行为的；酒类广告中出现未成年人形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1号 2005.9.28)第13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253000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3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06000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拍卖法》，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2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26000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7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第19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506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2005.7.1）第16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21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85000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630231909000 | 食品标识没有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10000 |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2017.8.6）第13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03000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6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31000 | 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7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39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579000 | 家用汽车产品没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50号2013.10.1)第10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第38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11000 |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6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2014.2.24）第26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479000 |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7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176000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52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85000 | 认证机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 2017.11.24）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  | 630231841000 | 收费单位不如实填写收费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2012.11.29）第18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十）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一）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二）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19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遵守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二）收费依据已经变化，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三）未按规定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继续收费的；（四）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36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37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
|  | 630231692000 |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厂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31268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4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32000 |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524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915000 | 生产食品添加剂未使用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修订2010.4.4）第50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10000 |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业禁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135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630231534000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2009.7.3）第46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630231655000 | 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验不合格继续使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2.27 ）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  | 630231981000 |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2003.1.6）第15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65000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2017.8.6）第14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79000 | 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第57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
|  | 630231304000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0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6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68000 |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未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令77号 2015.9.2）第6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第19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2015.9.2）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17000 |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8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99000 | 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2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293000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3.1修订）第39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178000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第1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507000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9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 630231501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227000 |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3条　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第32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54000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9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933000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第78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广告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
|  | 630231458000 |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存在欺诈、误导行为，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1.31）第27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
|  | 630231036000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11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8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68000 |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 2017.11.24）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按照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630231659000 |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 2016 .10.18）第28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84 |
|  | 630272129000 |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  | 630231039000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05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9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798000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2009.7.3）第46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630231328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不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7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02000 |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第88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  | 630231255000 |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2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  | 630231297000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6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18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630231599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2004.6.23）第38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630272013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630231478000 |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5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 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 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 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13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
|  | 630231571000 | 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2003.8.1）第16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22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55000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应当向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9条，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630231868000 |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 630231316000 | 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8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38000 | 商标代理人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9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20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的会员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68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88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  | 630231321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9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61000 | 酒类广告中出现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1号 2005.9.28)第13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79900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证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48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72010000 | 药品包装未按规定进行药品标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85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
|  | 630231896000 | 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 2010.3.4）第39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6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630231221000 |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29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配合，不得拒绝。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476000 | 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8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141000 |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5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607000 | 未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2015.9.14）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72062000 |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第51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823000 | 对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8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15000 | 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作为结算依据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2002.5.25）第12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988000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  | 630231446000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59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78000 |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 第58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
|  | 630231094000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43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61000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第8号2008.4.16）第16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  | 630231278000 |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51000 |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8条　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不得误导消费者，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四）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六）其他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  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269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25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86000 |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0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630231789000 | 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18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36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72044000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9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545000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9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870000 | 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2.8）第40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561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地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4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18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
|  | 630231991000 | 经纪人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2004.8.28）第23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 (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  | 630231385000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公布 2015.4.30）第39条 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630231667000 | 伪造、变造、冒用纤维（棉花、麻类、毛绒）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62000 |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2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年2月20日修改公布、下同）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410000 | 发布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3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94000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1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212000 | 经营者、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9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21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19000 |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5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2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43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875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42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92000 | 企业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 2017.10.27）第60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55000 |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60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596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2004.6.23）第38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630231630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940000 | 化妆品广告中含有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1号2005.9.28）第11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12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13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8号2011.12.12）第19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26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22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03000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36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31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4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18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
|  | 630231482000 |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辩认，引起误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13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077000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0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5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630231643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989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不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1998.12.3）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31998000 |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2003.9.3）第58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630231009000 | 对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1986〕42号公布1986.7.1）第24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  | 630231250000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公布2018.9.18）第36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 630231939000 | 商场、药店、医疗服务机构、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对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内散发、摆放和张贴的违反广告法规规定的印刷品广告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04.11.30 ）第19条 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23000 | 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2015.9.14）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67000 |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9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39000 | 医疗广告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行为的；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355000 | 销售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要求退货，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履行无理由退货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7条　销售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051000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213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78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567000 |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4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630231526000 | 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 2003.1.14 ）第4条 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区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13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21条 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  | 630231701000 |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四十七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306000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规定消费者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1.13）第9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57000 |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7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62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9号2005.9.1修订）第89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
|  | 630231528000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53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496000 | 销售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7.1）第17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22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231000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1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17000 | 对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第82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630231555000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0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68000 |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06.10.12）第6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第7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第18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第21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23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630231589000 |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7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 630231120000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或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7207900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第81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09000 | 发布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兽药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3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45000 | 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1998.12.3）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31530000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2016.7.2）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32000 |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17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22000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10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529000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1990.4.6）第33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至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未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 630231628000 | 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9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02000 | 拒绝提供有关反垄断调查的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 2007.8.30）第10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52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2009年5月26日）第2条第二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
|  | 630231444000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41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28000 |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修正） 第75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  | 630231967000 |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 2004.11.30）第2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39000 |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40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1999.08.01，2010.12.4修订)第12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第4号令 2011.1.8修正）第11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12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544000 |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12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665000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３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054000 | 对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37000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02000 | 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49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481000 | 广告用语用字出现违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10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使用错别字;(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127000 |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650000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 2001.8.3)第25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 63023188400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修订2005.9.1）第95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21000 | 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2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24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35000 | 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6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671000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09000 | 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 2016.10.18）第27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630272064000 |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4.14）第47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  | 630231734000 | 计量检定人员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2015.9.14）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77000 | 加油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登记备案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2003.2.1）第9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809000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51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42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 ）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74000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985000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 2004.5.24）第19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2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 630231354000 | 销售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依照国家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6条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7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对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793000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2010.11.1）第1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080000 | 经营者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0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169000 | 注册人未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21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66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房地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73000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3.12）第7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061000 | 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8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74000 | 对气瓶充装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03.4.24）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
|  | 630231202000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71000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不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3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51000 |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630231170000 | 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3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165000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0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2400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57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339000 | 发布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3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08000 | 经营者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24000 |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815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4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18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
|  | 630231776000 | 强制性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 第5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等额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630231721000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第82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630231428000 | 销售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52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50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35000 |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及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916000 | 超出许可证范围擅自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365000 | 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5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83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151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558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645000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五十四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31000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44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159000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4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630231292000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42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513000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11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96000 |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6.23）第12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630231289000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2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91000 |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6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18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630231934000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8.27修正）第5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 630231620000 | 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1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72109000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  | 630231706000 | 取证企业未在产品上标注相关标识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2005.6.29）第47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611000 | 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2015.8.25）第二十二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二)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三)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伪造检定数据的。 |
|  | 630231996000 |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准确。预售、预租商品房广告，涉及装修装饰内容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1998.12.3）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2015.4.24）第5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  | 630231726000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眼镜配置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 2003.12.1）第10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73000 |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 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4.29）第76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 630231606000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第82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630231148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078000 | 经营者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0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237000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4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0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04000 |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8.10）第24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705000 | 纤维（棉花、麻类、茧丝、毛绒）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14号 2001.8.3) 第28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27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4.22）第24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7.18）第25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72020000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5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30231118000 |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905000 | 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2009.7.20）第57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
|  | 630231030000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修订）第25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第49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78000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4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20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09000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2009.3.1）第1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630231426000 |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2017.11.4修订）第72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92000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52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085000 |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218000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10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22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53500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630231634000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0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553000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 630231846000 | 复检结论为部分食品品种不合格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仍出厂销售该类食品或全部品种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834000 |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收费项目已撤销、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原标准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2012.11.29）第18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十）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一）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二）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19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遵守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二）收费依据已经变化，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三）未按规定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继续收费的；（四）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五）其他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36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37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
|  | 630231145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222000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 第36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4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088000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不配合，拒绝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44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4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 630231214000 |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3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31181000 |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1996.7.13）第15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630231515000 |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检、调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630231484000 |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15）第11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第15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0.10.3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0231904000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122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630231027000 |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3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38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2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18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
|  | 630231508000 |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017000 |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97000 |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17.11.4修订）第7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 630231963000 |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清楚、明白，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  | 630231658000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2009.7.3）第46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630231674000 | 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630272118000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  | 630231504000 | 销售的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17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每批茧丝附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23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81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 第16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376000 |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33条 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第60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630231568000 |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005.10.1）第2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35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36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房地产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97000 |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49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0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62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630272045000 |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4.23修订)第7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61300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5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21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5000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9 号 2005.9.1）第80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17000 | 认证机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1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898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2007.01.31） 第40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20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
|  | 630231474000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4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13000 |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5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748000 | 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
|  | 630231395000 | 经营者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2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24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22000 |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6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325000 |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不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5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57000 |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私下约定成交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8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第14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03000 |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第80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
|  | 630231156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31100000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8.10）第26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 630231072000 | 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958000 | 不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公布和发布者名称的，责令限期标明，逾期不标明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号公告，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25条 第一款第三项不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和发布者名称的，责令限期标明，逾期不标明的，处以100元——300元的罚款。 |
|  | 630272036000 |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0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  | 630231005000 | 假冒专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2008.12.27修正）第63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101000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301000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017.3.1）第51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5.11.1）第10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
|  | 630231629000 | 强制性产品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第5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630231228000 | 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38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92000 |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16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80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840000 |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相同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40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1999.08.01，2010.12.4修订)第4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 630231099000 |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2001.6.16）第20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２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２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391000 | 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不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造册存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04.8.19）第8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11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43000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 630231315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5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89000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 第27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630231843000 | 食品标识没有按规定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79000 |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16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416000 |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2018.12.29）第53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  | 630231053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15.4.24）第5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72096000 |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8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  | 630231388000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14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53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630231091000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第42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3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2000.10.31）第21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 630231614000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8.25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630231911000 |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630231026000 | 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31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630231273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0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97000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 2011.9.1）第56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63023154000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2001.1.21）第19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17000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630231925000 | 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
|  | 630231559000 |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630231276000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0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50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07000 | 食品标识所使用文字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562000 | 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99.3.12.）第4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2006.1.1）第18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630231764000 | 对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1.24）第82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630231342000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61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633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认证及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第65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224000 | 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5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42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43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16000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2016.9.1）第74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50000 |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日）第5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06000 | 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15.3.11）第38条，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26000 |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8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885000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8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630231220000 | 经营者对其经营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8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20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630231275000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5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50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95000 |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5.4修订）第6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  | 630231676000 | 棉花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86000 | 对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0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16000 |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005.10.1）第20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34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  | 630231319000 |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清楚、比例恰当的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11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53000 | 销售者销售的奖品、赠品不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14条　奖品、赠品等视同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第30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630231238000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的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2.20）第38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43000 | 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2008.5.1）第22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37000 |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1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14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180000 | 企业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690000 | 生产者对再加工纤维原料未进行进货检查验和登记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 2016.3.31）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产品质量法》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  | 630231079000 | 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10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045000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198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63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64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179000 | 企业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 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741000 |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地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61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983000 |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禁止的计量器具的及出售商品短尺少秤，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发布，1983年2月5日起实施）第32条 第（七）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七)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没收其计量器具；有意作弊的，可并处罚款。 |
|  | 630231782000 | 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3号 2003.1.14）第14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22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  | 630231944000 | 利用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8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  | 630231736000 | 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7.1）第17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22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420000 | 农药广告中含有“”、“”等承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2015.12.24）第10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等承诺。第13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26000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630272053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3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为原《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630272009000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1.31)第31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630231359000 | 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8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等承诺。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208000 | 经营者及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第9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21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73000 |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2005.4.22）第15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20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08000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0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630231537000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8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630231887000 |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6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0231383000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到期后，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仍继续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2007.1.1）第13条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第22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630231603000 | 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 2003.8.1）第15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厂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21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14000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63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844000 | 食品标识没有标注食品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修订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95000 |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5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869000 |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38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6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 　　（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九）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630231425000 |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33条 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  | 630231021000 |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工商总局、公安局、质监局第72号 2014.12.23）第10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760000 | 对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0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309000 |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 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1.15）第12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15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065000 |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9.30）第5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13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72057000 |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2.6修订）第73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
|  | 630231857000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7.26）第4条，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320000 |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不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发布 2015.12.24）第20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第21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10000 | 对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24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对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对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38条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256000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4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919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09.2.28）第92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吊销许可证。 |
|  | 630231980000 | 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630231344000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7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630231019000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2016.7.4）第24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3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987000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 1998.12.3）第16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九条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二)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三)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 |
|  | 630231935000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630231502000 | 对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24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对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对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第38条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230000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5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9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50000 |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3.1）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 630231672000 |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 2016.10.18）第28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957000 |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2015.4.24） 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  | 630231669000 |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8.25）第50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  | 630231406000 |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0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丛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26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11700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49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014000 | 伪造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1999.3.15）第127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12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69000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15.12.24）第11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12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352000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3.1）第25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37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732000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630231069000 | 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 1997.12.29）第3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2010.12.4修正)第9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630231725000 | 经销的商品不得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005.10.1）第2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25条 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编码中心。  第36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615000 | 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2015.8.25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630231995000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4.24）第55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630272042000 |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及未正确说明注意事项和擅自更改处方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4.24修订） 第84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63023158700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2004.6.23）第38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的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630231750000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第63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630231433000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20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14400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630231551000 |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630231108000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61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30231194000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60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441000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限期拒不办理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03.6.1)第14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22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231677000 |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 2016.10.18）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 630331021000 | 查封或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005.7.9）第37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 630331044000 |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15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630331013000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日）第49条第（五）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 630331020000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15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630331048000 |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8）第2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30331002000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第47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项、第（五）项（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  | 630331037000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9.1）第51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商总局令第58号2011.12.12）第71条 第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630331051000 | 封存未取得许可证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 1987.2.1）第47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630331004000 | 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1.13）第12条 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 630331039000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6.29）第37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 630331025000 | 封存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1990.4.6）第33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 至 2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 630331028000 | 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2005.8.10）第35条 第一款 第（四）项（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 630331032000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2017.3.1）第35条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 630331019000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15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630331036000 | 单位或者检验机构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6.29）第37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 630331007000 | 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财物以及经营场所，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8.10）第14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  | 630331055000 | 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8）第9条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 630331040000 |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3）第18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 630331046000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采取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015. 4.24修正）第64条第2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2016.2.6）第55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
|  | 63033104100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09.6.1）第77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 630331029000 | 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的，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其有关的经营活动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2005.8.10）第36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 630331001000 |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公布，2013.8.30）第62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63033103800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 第11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630331050000 |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9.1）第51条 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商总局令第58号2011.12.12）第7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630331049000 | 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农资，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农资的原材料、包装物、工具；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09.9.21）第12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资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农资，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农资的原材料、包装物、工具。 |
|  | 630331016000 |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61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630331053000 | 查封或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用设备、工具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0号 2006.7.4） 第20条 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
|  | 630331033000 | 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8）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 630331017000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15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630331031000 |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699号 2018.6.28）第13条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630331015000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 | 行政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8.6）第1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  | 630631007000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9号2014.8.19）第11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 630631009000 | 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4.1.1）第5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  | 630631019000 | 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2005.1.1）第19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辖区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确定。 广告经营单位应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2.3）第3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  | 630631017000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11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
|  | 630631015000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第63条第1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  | 630631004000 | 广告监测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修订）第49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  | 630631023000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989.11.13）第17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2005.5.20）第42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1）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2）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3）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  | 630631002000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014.7.23）第14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13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
|  | 630631008000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9.1）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  | 630631011000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4.24）第63条第2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  | 630631010000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 2005.8.29）第35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630631003000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抽样检验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14.2.14）第2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3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
|  | 630631013000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4.27）第53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 630631012000 | 对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15.8.25修）第33条 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自有产权气瓶的数量、钢印标志和建档情况、自有产权气瓶的充装和定期检验情况、充装单位负责人和充装人员持证情况。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每年报送上述材料。 地（市）级质监部门每年应当将年度监督检查的结果上报省级质监部门。对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应予吊销充装许可证的充装单位，报请省级质监部门吊销充装许可证书。 |
|  | 630631005000 |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13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 630631016000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日常专项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989.11.13）第17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2005.5.20）第42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1）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2）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4）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  | 630631024000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11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
|  | 630631018000 | 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6号2015.4.24）第4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6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2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 |
|  | 630631014000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4.27）第54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 000731002000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 000731001000 | 动产抵押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 630931003000 | 产品质量申诉 | 行政裁决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修正）第22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1998.03.12）第3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第5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
|  | 631031009000 |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36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  | 631031059000 |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争议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 第53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631031091000 | 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停止销售、召回存在缺陷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53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631031021000 |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8条第二款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  | 631031047000 |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47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631031093000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7.30）第46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  | 631031019000 | 撤销公司变更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2013.12.28） 第22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0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
|  | 631031084000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结果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2014.8.19）第11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7.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 |
|  | 631031034000 |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49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  | 631031030000 | 处理消费者投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2号 2014.2.14）第1条 为了规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程序，及时处理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发生的消费者权益争议，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3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 |
|  | 631031097000 |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召回化妆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7.26）第9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631031089000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23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
|  | 631031107000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提出建议和指导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998.11.13）第17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2005.5.20）第42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1）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2）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3）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  | 631031092000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生产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2004.8.5）第41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在进行监督检查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明文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知悉的企业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
|  | 631031051000 | 企业信息抽查结果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8.7）第14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  | 631031016000 | 企业设立、名称变更登记后向名称核准机关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2004.6.14）第25条 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已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27条　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登记和企业名称核准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拟变更的名称进行初审，并向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上应当载明原企业名称、拟变更的企业名称（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企业登记机关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后，应在5日内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  | 6310310960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名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2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
|  | 631031116000 |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7条第四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  | 631031033000 | 著名商标受理、审核、推荐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88号2012.1.4）第3条 省政府设立的著名商标认定机构，负责全省著名商标的评审认定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著名商标的受理、审核、推荐、保护和管理工作。 |
|  | 631031042000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33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2014.2.14）第20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抽检结果及其信息的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
|  | 631031060000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9号1997.11.3）第2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  | 631031041000 |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45条 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要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
|  | 631031062000 |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2005.12.1）第17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631031050000 |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8.7）第17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631031066000 |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2号2014.3.15）第4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第17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 |
|  | 63103103200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暂停销售、听候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 1993.9.2.）第17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 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
|  | 631031129000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10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631031038000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1号 2014.10.1）第2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第9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631031090000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使用经认定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和筛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发现和筛查的结果不得直接作为执法依据。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  | 631031113000 |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6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  | 631031122000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对需要药品经营企业整改的，可以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2015.6.25）第186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规范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631031106000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性抽检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92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
|  | 631031070000 |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令699号 2018.6.28）第12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631031056000 | 企业信息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10.1）第2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54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631031022000 | 增设（撤销）分公司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2014.3.1）第47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  | 631031040000 | 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8.7）第17条 第二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631031073000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时，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七日作出决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9.1）第37条 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商总局令58第 2011.12.12）第32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
|  | 631031055000 |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2.3）第9条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
|  | 63103108200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名单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70号 2014.8.19）第8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 631031111000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部令第82号2010.6.28）第24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4条所称的缺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医疗器械。 |
|  | 631031099000 |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员名单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21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631031013000 | 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企业名称简化牌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20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 631031049000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2014.10.1）第2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
|  | 631031018000 | 企业迁移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9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19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  | 631031054000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名单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2014.8.19）第11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 631031031000 |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33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14.2.14 ）第21条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 |
|  | 631031035000 | 对经抽查检验并依法认定的不合格商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2016.3.17）第26条 对经抽查检验并依法认定的不合格商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
|  | 6310311180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63条第5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631031011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2017.10.27）第40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 631031020000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2004.6.14）第26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属登记机关管辖的，由登记机关直接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登记机关管辖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30日内，企业应当申请办理其分支机构名称的变更登记。 第27条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登记和企业名称核准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对企业拟变更的名称进行初审，并向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上应当载明原企业名称、拟变更的企业名称（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企业登记机关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有名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后，应在5日内作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  | 631031064000 |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9.1）第23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 631031012000 | 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名单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1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  | 631031065000 | 世博会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0.14）第9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631031015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9号）附件1《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27项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备案 |
|  | 632131002000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5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  | 632131020000 |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11.9）第4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 2004.6.14）第40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
|  | 632131030000 |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6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
|  | 632131018000 |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第37号2001.1.1）第23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 632131045000 | 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81号2012.12.28）第27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
|  | 632131023000 |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2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29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
|  | 632131039000 | 对农资市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三）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四）依法履行其它农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
|  | 632131022000 | 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5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632131017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63213101400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 1993.9.2)第3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17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11.15日）第10条 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2.3）第4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1995.7.6）第6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一并予以认定。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1993.12.24）第7条 本规定中的违法行为，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有权查处的机关，可以委托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案情。 |
|  | 632131007000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2011.5.3）第7条 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632131012000 |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2013.10.25）第32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
|  | 632131009000 | 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1991.2.26）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农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  | 632131043000 | 对集贸市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93年2月5号国务院发布)第3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
|  | 632131034000 | 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修正）第8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632131005000 | 计量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3.19)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632131025000 | 对特殊标志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0.13）第10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2002.1.30）第11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7.13）第18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  | 632131015000 | 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8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第5条 质量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用户的利益。 |
|  | 632131033000 | 对广告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4.24）第6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49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  | 632131029000 |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8.23）第6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35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05.11.1）第13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05.11.1）第2条 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05.11.1）第11条 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
|  | 632131026000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计量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令第66号2004.7.15）第9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  | 63213100400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 2011.2.1）  第3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5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划、管理全国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汇总、分析并通报全国监督抽查信息。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  第6条 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  | 632131003000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2009.9.1）第37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一）设计鉴定；  （二）型式试验；  （三）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五）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六）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
|  | 632131031000 |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1999.3.15）第127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0.13）第4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5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 632131032000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2014.1.26）第39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41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 第43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90号 2017.1.6）第26条&nbs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
|  | 632131016000 |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号1988.7.1）第6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一）独资企业；（二）合伙企业；（三）有限责任公司。第40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12.3）第29条按照《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一）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二）监督私营企业依照登记事项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制止和查处私营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四）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制止对私营企业的摊派；（五）指导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六）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私营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的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工业、矿产资源、建筑、交通运输、商业、能源等部门。 |
|  | 632131046000 |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2005.8.29）第7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35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632131001000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 行政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2017.8.6）第5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6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第7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